

##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2017 年 4 月 18 日（周二）下午 2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18 日交易日上午 9:30~11:30，下午 1:00~3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17 日下午 3:00，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18 日下午 3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丹阳市经济开发区齐梁路 99 号公司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陈晓龙先生因其他公务不能出席并主持本次股东大会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本公司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，由董事吴谷华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。

6、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

的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总体情况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70 人，代表股份 316,380,93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6079%。其中：

（1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5 人，代表股份 258,456,38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6946%。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65 人，代表股份 57,924,5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9133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会议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（一）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16,380,9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64,030,13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（二）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16,380,9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64,030,13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**（三）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16,380,9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64,030,13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**（四）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16,380,9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64,030,13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**（五）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16,267,8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43%；反对 11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63,917,03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34%；反对 11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6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(六)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16,380,9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64,030,13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(七)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16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16,380,9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64,030,13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(八)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**

大会以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了该议案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##### **1、本公司为圣象集团有限公司 25,2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**

同意 316,267,8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43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；弃权 11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63,917,03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34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1%；弃权 11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35%。

## **2、本公司为大亚人造板集团有限公司 15,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**

同意 316,267,8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43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；弃权 11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63,917,03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34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1%；弃权 11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35%。

## **3、本公司为圣象实业（江苏）有限公司 4,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续保**

同意 316,267,8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43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；弃权 11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63,917,03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34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1%；弃权 11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35%。

## **4、本公司为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70,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**

同意 63,501,4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426%；反对 567,5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843%；弃权 11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31%。（关联股东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 252,200,800 股，对该议案予以了回避表决）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63,351,49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401%；反对 567,53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
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864%；弃权 11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35%。

#### **5、本公司为江苏合雅木门有限公司 16,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**

同意 63,501,4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426%；反对 567,5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843%；弃权 11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31%。（关联股东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 252,200,800 股，对该议案予以了回避表决）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63,351,49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401%；反对 567,53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864%；弃权 11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35%。

#### **6、本公司为大亚车轮制造有限公司 8,4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**

同意 63,501,4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426%；反对 567,5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843%；弃权 11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31%。（关联股东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 252,200,800 股，对该议案予以了回避表决）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63,351,49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401%；反对 567,53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864%；弃权 11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35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（九）关于变更注册地址、增加经营范围及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16,380,9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64,030,13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了《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杨亮、胡罗曼

3、出具的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法律意见书。

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19 日